

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 科普知识宣传项目（重招） 比价公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拟对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科普知识宣传项目（重招）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联系人信息

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0-37886388

二、项目概况（比价范围）

2.1 项目名称：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科普知识宣传项目（重招）。

2.2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659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

2.3 项目需求：具体详见附件1。

2.4 采购方式：比价，本项目按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有效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递交报价资料时间与地点

3.1 递交资料时间：2022年9月20日下午17:30前，逾期恕不接收。

3.2 递交资料地点：

纸质版文件：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11楼；

电子扫描文件（盖章版本）：可U盘报送或发送至465425487@qq.com。（请在邮件标题注明：【XXXX项目】【XXX（公司名称）】，以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另提交U盘概不退还。）

四、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规定可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具体详见附件2。

4.2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报价资料的递交要求

5.1 可执行应标方案（必须全部响应需求内容，否则报价无效）；

5.2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3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补充材料。

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落款处盖公章及盖骑缝章，并装入密封袋，在密封袋正面上注明报名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加盖公章。

六、评审方法

6.1 评审依据：本项目参照有关规定，评审办法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人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6.2 评审过程：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够三家则项目采购失败。首先由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6.3 评审过程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4 报价人在比价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人有违法违纪的经济行为。

6.5 评审结果的确定：有效最低价成交。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
1	报价人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结论					

备注：1. 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项目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报价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 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
1	按照本项目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 (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无负偏离的;				
4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本项目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 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七、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原则，如出现相同报价，由采购人比价评审小组综合考虑应标方案等条件后商议后推荐成交单位。

八、采购人依据报送的资料，组织成立比价评审小组，依照上述第六点选取成交候选人，比价结果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公开接受监督。

九、成交公告

评审完成后，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请成交公司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 附件：1. 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科普知识宣传（重招）项目需求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1

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

科普知识宣传（重招）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科普知识宣传”活动为广东省“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内容之一，旨在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内容，制作以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为主要内容的短视频，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方式传递权威医疗器械科普知识，提升公众科学认知水平。

二、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三、项目预算

6.59 万元

四、项目内容

围绕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的产品特点、简要生产过程、经营企业资质要求、消费者选购使用注意事项、风险警示等内容制作科普短视频和漫画，并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推广。

（一）制作科普短视频，包括内容策划、画面设计、字

幕、配音、配乐、剪辑、制作等。

1. 根据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的相关科普内容撰写视频脚本；

2. 制作不少于 6 条科普短视频，时长 1 分钟左右/个；

3. 在安安网平台（包括安安科普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推广，视频播放量不低于 1 万人次/个。

（二）围绕视频内容制作不少于 2 条漫画，可根据实际情况丰富漫画内容，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画面优美。漫画尺寸：宽度 1000px，长度 \geq 10000px。

五、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标时应提交初步方案（必须全部响应需求内容，否则报价无效），方案中应包含可量化、可评估、可验收的效果指标，及有效的推进时间安排。方案须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一）服务要求

视频和漫画制作前，脚本内容应通过甲方审核，制作完成后应再提交给甲方审核，并由乙方根据甲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制作完成的短视频和漫画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方可发布。

（二）视频内容质量要求

1. 视频质量要求画质清晰、画面稳定，无抖动、无变形；

视频素材、设计、包装视觉体验感良好，与视频内容风格协调。

2. 视频背景不杂乱，突出主体，拒绝无意义内容。

3. 视频音乐音质清晰，不使用低俗音乐，背景配乐不要大于旁白声音。

4. 字幕清晰、无错别字，字幕显示完整。

5. 视频中不可以出现商业信息和 logo，不可以出现政治敏感文字、画面、人物等。

附件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关于贵方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科普知识宣传项目（重招）采购，我方承诺提供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及内容是准确和真实的。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在本函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